**目录**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表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第一部分**

**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**

**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，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，做好自主择业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（五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。

（六）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；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（遗属）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；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九）负责全区烈士褒扬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指导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（十）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（十一）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，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。

（十二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1.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9个：局机关设有办公室、优抚与褒扬股、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、安置就业股四个机构、卧龙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、信息数据管理股、权益维护接待股、就业创业服务股、帮扶援助服务股五个机构。

2.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。另有非独立核算，由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进行预算，统一管理财务及资产。卧龙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卧龙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2个编制独立的事业单位纳入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。2019年度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收入总计 3877.33 万元，支出总计 3877.33万元。与去年相比增减变化及原因：增加，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，之前年度无预算安排。故与去年相比增加3877.33万元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收入合计 3877.3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877.33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支出合计3877.33万元，其中：无基本支出，项目支出3877.33万元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877.33万元。其中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（无工资福利支出，无商品和服务支出，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，项目支出3877.33 万元。）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无基本支出。其中：无人员经费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无公用经费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局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3. **公务接待费0**万元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九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2019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一辆轿车，为区委区政府协调借用给我单位长期使用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9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